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



0000201709000744
报告文号：天衡验字[2017]0011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7)00118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和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2,072,457.00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9月14日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6,90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6,90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8,977,457.00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6,90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28,858,133.05元(不含税金额为27,225,940.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6,90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13,489,059.69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一(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 杨四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丽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 币	实 物	无 形 资 产	净 资 产	其 他	合 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50,000.00	103,250,000.00					103,250,000.00	103,250,000.0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55,000.00	54,655,000.00					54,655,000.00	54,655,000.00
合 计	446,905,000.00	446,905,000.00					446,905,000.00	446,90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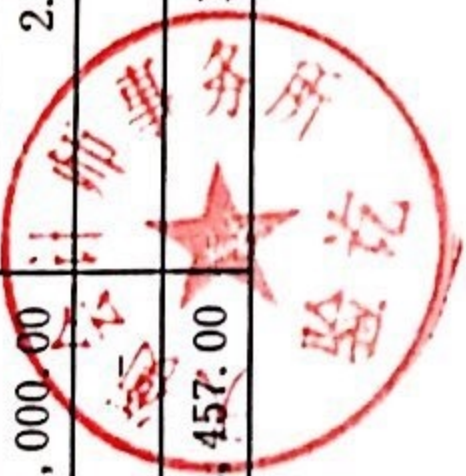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流通A股	3,875,752,457.00	97.82134%	3,875,752,457.00	87.90593%	3,875,752,457.00	97.82134%	3,875,752,457.00	87.90593%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86,320,000.00	2.17866%	533,225,000.00	12.09407%	86,320,000.00	2.17866%	533,225,000.00	12.09407%
							-	
合 计	3,962,072,457.00	100.00%	4,408,977,457.00	100.00%	3,962,072,457.00	100.00%	4,408,977,45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23 号文批准,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2000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3 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95%国有股股权,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后,公司的母公司由原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3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5 年 1 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62,400 万股。

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以增发后的总股本 62,4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1,2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3,600 万股。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68,480 万股。

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09 年 11 月 20 日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2,190,952,457 股,发行价格 4.1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经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03 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575.25 万元。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70.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8,63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9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0,492.64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207.25 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3,450,000 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公司可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3,450,000 新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认购的 6 位认购对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46,905,000.00，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新增股本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28,858,133.05 元（不含税金额为 27,225,940.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90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13,489,059.69 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814,3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759,805,700.00 元，汇入贵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2050159533600000732）

536,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93070078801400000013）1,223,805,700.00 元。

四、其他

贵公司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28,858,133.05 元（不含税金额为 27,225,940.31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	备注
1	承销、保荐费用	27,814,3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74,200.00	
3	律师费用	500,000.00	
4	发行登记费用	446,905.00	
5	其他费用（印刷费等）	22,728.05	
	合计	28,858,133.05	